**违法行为类型：**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**违法事实:**1.2号车间污水沉淀池属于危险性较大场所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2.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【1号车间现场的气瓶存放点的部分氩气、二氧化碳工业气瓶安全帽、防震圈等安全附件缺失，未采取防倾倒措施；1号车间高温炉生产现场天然气管道法兰处未设置静电跨接装置；2号车间静电粉末喷涂线喷淋房顶部传动带、转轴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】；3.四川格美安全防护设施有限公司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（1号车间、2号车间）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、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
**处罚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一百零二条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项、第四项，以及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。

**处罚类别：**罚款。

**处罚内容：**1.2号车间污水沉淀池属于危险性较大场所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2.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【1号车间现场的气瓶存放点的部分氩气、二氧化碳工业气瓶安全帽、防震圈等安全附件缺失，未采取防倾倒措施；1号车间高温炉生产现场天然气管道法兰处未设置静电跨接装置；2号车间静电粉末喷涂线喷淋房顶部传动带、转轴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】；3.四川格美安全防护设施有限公司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（1号车间、2号车间）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、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。主要证据: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德阳）应急检记〔2022〕4003号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德阳)应急责改〔2022〕4002号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资料以及你单位提供的其它证据资料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一百零二条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项、第四项，以及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30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3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2/07/20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